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国有股东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2 月 19 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以上三家单位合称为“国有股东”）发来的通知，其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 119,243,804 股、100,000,000 股、5,525,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号）、《关于公司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关于公司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17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接到国有股东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有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

相关事项及公开征集内容，公开征集期限为 10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有股东的《告知函》，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开征集期间，国有股东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国有股东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延长公开征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号）。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有股东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开征集期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了《股份受让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并支付了报名保证金。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有股东将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审，以确定最终受让方。

国有股东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